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簡再字第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謝志明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對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76號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我民國101、109年腰部開刀，109年寫兩封信給告訴人任陳靜，她卻去報警恐嚇，我會笨到再寫後面兩封信嗎？108年我在台南監獄就右側中風，連拿筷子、筆都不行，才會託室友吳順成寫信給任陳靜，變成第二次恐嚇四個月在111年執畢。(二)我109年控告所有欠我錢的人，詐欺、偽造文書，任陳靜及其子任羿霆也欠我分別45萬及20萬元，我為何不控告他們兩人，因我把帳務債權轉給林清楠換取一級毒品海洛因將近四兩、安非他命一兩供我吸食一年，我出獄一年都在家中復健及吸食毒品，大妹負責我租屋費用及手機電話費，小妹購買機車給我代步及每週給我兩千元四個超商兌換券夠我買菸酒，媽媽每天早上在神明桌擺放1千元現金，一年供我花用，他們三人說過去的帳務不要了，從新開始。(三)109年多位檢察官看不懂我的字體、內容含意，打電話說寫什麼狀紙，通通不起訴，請再審鈞長查109年我的告訴狀字體與後面兩封恐嚇信字體差距太大，這樣良股沒有寄開庭傳票、判決書到我戶籍地叫我開庭等(我已另呈書狀控告桃院良股大鈞長瀆職)，查驗109年我寫去告訴狀與良股恐嚇信相同嗎？(四)110年、111年謝志明毒品勒戒、黃偉翔毒品判徒刑都是藥頭林清楠所賜，我沒介紹黃偉翔和林清楠

01 認識，黃偉翔不會偷他媽黃金變賣40萬，全數都跟林清楠買  
02 一級、二級毒吸食施打。(五)沒人笨到三番兩次到要不到債的  
03 任陳靜那裡連寫四封恐嚇信，笨到想吃免錢飯也不是這樣子  
04 等語。

05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  
06 益，得聲請再審：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  
07 變造者。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  
08 偽者。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四、原  
09 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  
10 者。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  
11 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  
12 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  
13 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14 者。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  
15 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  
16 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又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  
18 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  
19 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  
20 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  
21 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  
22 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敘述理由」，係  
23 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  
24 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  
25 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  
26 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  
27 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以聲請不合法，依同  
28 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  
29 號、108年度台抗字第555號裁定意旨參照）。

30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志明對本院110年度簡上字  
31 第76號判決，具狀聲請再審，然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

01 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亦未具體表明係符合何種法定再審事  
02 由及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是本件聲請再審程式違  
03 背規定，經本院於113年9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  
04 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  
05 由，並補正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及所憑證據，逾期未補  
06 正者，駁回其聲請」在案，聲請人於同年12月4日親自收受  
07 裁定後，迄今未依上開裁定遵期補正。從而，本件聲請再審  
08 不合法定程式，自無再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之  
09 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依  
10 前揭說明，應逕予駁回。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

14 法官 曾淑君

15 法官 林育駿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楊宇國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